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为 6,215.7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2%。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秦皇岛开发区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秦皇岛开发区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6）冀0391民初1148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

原告：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1：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2：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案由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三) 诉讼请求内容

1、请求判决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暂计 599,656.94 元，最终以司法鉴定或查明事实为准。

2、请求判决被告一向原告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6,864 元，支付尾款的逾期付款利息。

3、判令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的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决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原告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二、最近 12 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诉讼、仲裁金额为 6,215.77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2%。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金额 (万元)	审理阶段
单笔在 6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如下：						
1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冀 0626 民初 4987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00.28	一审
2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2026)京 0118 民初 167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20.84	一审
3	海晟新能源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浙 0481 民初 3793 号	买卖合同纠纷	919.91	一审
4	江苏昱辉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苏 0903 民初 1076 号	买卖合同纠纷	706.95	一审
	上述单笔在 6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4,547.99	
	其他单笔在 600 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667.78	
	合计				6,215.77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等阶段，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